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8-25101636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GGJ-BJ08-25101636
- 2.项目名称: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 项	从 2025 年评估的 270 名高风险儿童及 2026 年新增困难儿童共 320 人进行个人综合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重新筛选出 270 名高风险困境儿童进行康复服务、学习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家庭监护指导等个案帮扶。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投标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才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 010-8886284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 010-888628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联系方式：张存、李涛 010-8295295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20000</u> 元;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保函担保方式：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2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u> 账号： <u>1101041060000069823</u> 备注：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总则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32分)	类似业绩 (15分)	类似业绩	15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资质 (6分)	学历	3分	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3分； 非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1分； 其他：0分。 (注：须附人员的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职称	3分	具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3分； 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1分； 其他：0分； (注：须附人员的相关证书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 (6分)	人员信息	6分	持证全职人员数量≥3人：6分； 持证全职人员数量≥2人：4分； 持证全职人员数量≥1人：2分； 无全职人员不得分 (注：全职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证明，加盖公章；持证证书包括社会工作者职称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证书，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5分)	组织等级	5分	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A级社会组织：5分； 4A级社会组织：3分； 3A级社会组织：1分； 其他：0分。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服务 工作方案 (58分)	服务方案 契合度	13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高，完整性、准确性强，13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较高，完整性、准确性较强：9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一般，完整性、准确性一般：6分； 对服务内容理解程度较差，完整性、准确性较差：3分； 无服务内容理解：0分。
		服务方案 完整度	15分	综合考虑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性强，充分响应项目需求：15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可行性较强，响应项目需求：11分； 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基本响应项目需求：7分； 方案科学性、可行性较差，部分响应项目需求：3分； 未响应项目需求：0分。
		经费使用 计划	10分	有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全面细致合理：10分； 有较健全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比较合理：7分；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不够详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不够合理：5分；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不详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不合理：3分； 无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0分。
		进度安排	5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与实际操作相匹配；5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与实际操作较为匹配：3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1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开展各项工作承诺如下，内容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供应商需要对此项要求作出服务承诺。 2.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调查数据以及报告均由采购人所有。不得向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提供。必须严格保护儿童的隐私，保证数据安全。供应商需对数据使用的保密性作出承诺。

			<p>3.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作出承诺。</p> <p>以上承诺需依据项目要求提供，三个承诺完整、准确得5分，缺少任何一项承诺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 分	<p>针对以下工作内容形成应急预案，内容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开展服务中，如遇突发事件，应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及时疏散转移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在巡视探访中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遇到突发危急状况及时报告，配合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人财物的损失，尽量避免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p> <p>提交应急预案且程度高，完整性、准确性强：10分；</p> <p>提交应急预案且程度较高，完整性、准确性较强：7分；</p> <p>提交应急预案但匹配度一般，完整性与准确性均有欠缺：4分；</p> <p>未提交应急预案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总书记“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重要指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5〕53 号）要求，结合当前海淀区困境儿童实际需求，切实加强儿童福利领域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和社会参与“四个体系”，围绕实现困境儿童“六有”目标（信仰有支撑、养育有保障、心灵有呵护、融入有支持、守法有引导、自护有能力），完善形成适应儿童发展需求，具有海淀特色的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增强关爱服务针对性、专业性、可及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儿童关爱服务“精准施策、适时适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对象

1. 具有海淀区户籍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区级配套资金保障）；
2. 具有海淀区户籍的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低保、低收入家庭儿童）；
3. 在海淀区生活居住满 6 个月具有生活就医等困难的流动儿童；
4. 海淀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儿童及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安置的临时救助儿童。

三、项目实施目的

（一）构建多元化保障格局

促进儿童福利工作普惠性发展。组织指导儿童主任、专业社工等工作力量入户走访困境儿童，建立《困境儿童生活状况监测评估制度》，重点关注困境儿童学业压力、家庭变故、经济困难、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推动困境儿童保障内容从传统的基本生活等物质保障向精神关爱、维护合法权益拓展，聚焦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构建“物质+服务”多元化保障格局。

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利用儿童福利机构现有场地及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等资源，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源的专业康复服务。

加强特殊教育服务。推动区儿童福利院与北京市健翔学校的合作共建，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海淀区特殊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北部校区）”，辐射向福利院周边地区提

供特殊教育服务。

（二）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服务。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帮助社区、家长等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和知识。加强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健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标准，科学设计和使用符合困境儿童特点的问卷、量表等测评工具，对重点关注困境儿童进行心理健康监测。及早发现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

（三）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

宣贯强制报告机制。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对强制报告制度的重视程度。建立《困境儿童应急处置机制及危机干预评估体系建设方案》，构建“源头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闭环工作体系。

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宣传指导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加强亲情陪伴，增强监护人监护意识和能力。

加强救助保护措施。加大对遭受侵害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力度，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关爱保护。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由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给予临时安置。

四、项目实施内容

从2025年评估的270名高风险儿童及2026年新增困难儿童共320人进行个人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重新筛选出270名高风险困境儿童进行康复服务、学习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家庭监护指导等个案帮扶。对包含中低风险儿童在内的困境儿童，继续组织开展2700人次的励志教育、自我保护、养育指导、非遗体验、社会融入等主题活动。切实提升关爱服务的多样性及精准性，着力打造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主动服务模式，逐步实现由“人找政策”被动帮扶向“政策找人”主动帮扶的转变。选取60名服务效果显著的儿童撰写个案服务案例集并印刷成册不少于100本。结合未成年人的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等主题开展15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教育和引导，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共同营造一个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经验。

投标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组主要人员，投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此人应对此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他认为需要或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2.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开展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逐步开展困境儿童巡视探访及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结果开展个案服务及小组活动。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2026 年 1-6 月，开展困境儿童入户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结果开展个案服务及主题活动。2026 年 6 月，进行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安排下半年项目进度。2026 年 7-11 月，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组织开展下半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结项报告，进行项目结项验收。

五、服务期及验收要求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2) 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项目合同与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巡视探访对象及其家庭满意度，且服务成果应通过采购人或其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

六、付款方式

根据签订的合同，项目资金根据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和拨付比例进行拨付。海淀区民政局分期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 80%，最终结项报告提交并通过后拨付剩余 20%。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分项价格控制，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各分项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单项控制金额（元）
----	------	------	-----------

1	困境儿童生活状况评估	<p>测算依据: <u>326.28</u> 元/人*320 人</p> <p>1. 评估人员劳务费: 根据《北京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测算, 生活状况评估每户每次需要 2 名社工花费 2 小时(包含现场评估时间、交通时间、评估资料整理时间), 每小时 <u>54.07</u> 元, 完成 1 人次生活状况评估需要 <u>216.28</u> 元。(包含实地探访、照片整理、纸质材料填写、纸质资料提交、走访过程中以及纸质版资料提交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用)</p> <p>2. 探访物资费: 首次探访送给服务对象的生活所需品, <u>30</u> 元每户。</p> <p>3. 个案建档归档劳务费: 用于建立困境儿童纸质版、电子版档案, 整理录入人员劳务费 <u>50</u> 元</p> <p>4. 个案建档服务材料: 纸质材料印刷费、文件袋、拉杆夹、档案袋等评估过程中及归档所需材料。<u>30</u> 元。</p>	104,409.60
2	个案服务	<p>测算依据: <u>3883.3</u> 元/人*270 人</p> <p>1. 社工劳务费: <u>2433.3</u> 元/人 社工劳务费 <u>81.11</u> 元/小时*30 小时=<u>2433.3</u> 元(每个案服务对象需要 1 名社工服务 30 个小时。个案服务社工费每小时 <u>85</u> 元。30 个小时包含接案阶段 2.5 小时、预估阶段 2.5 小时、计划阶段 3 小时、介入服务阶段 18 小时, 至少服务 6 次, 每次 3 小时、评估阶段 2 小时、结案阶段 2 小时, 共计 30 小时);</p> <p>2. 专家费: <u>1200</u> 元/人 专家费 <u>300</u> 元/小时*4 小时=<u>1200</u> 元(平均每名个案需要专家介入 4 小时。专家主要为二级心理咨询师、律师等, 职称为中级职称)</p> <p>3. 个案支持材料费: <u>250</u> 元/人 个案支持材料费: <u>250</u> 元/人(主要用于采购支持服务对象缓解困境的生活所需品、书籍、文具等。具体支持材料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p>	1,048,491.00
3	主题活动	<p>测算依据: 主题活动 <u>99</u> 场, <u>3081.44</u> 元/场</p> <p>1. 社工劳务费: <u>67.59</u> 元/小时*16 小时=<u>1081.44</u> 元(2 名社工工作 8 小时, 包含前期策划、招募、活动执行、活动总结)</p> <p>2. 活动物资费: <u>1450</u> 元/场(手工制品、科学实验等活动物料)</p> <p>3. 临时聘用人员费: <u>200</u> 元/人/天*2 人*1 天=<u>400</u> 元(活动前期准备、现场协助)</p> <p>4. 活动交通费: <u>150</u> 元/场(活动物资暂存地运至各街镇开展活动场地)</p>	305,062.56
4	小组活动	<p>测算依据: 12 个小组活动: <u>5053.6</u> 元/个小组</p> <p>1. 社工劳务费: <u>67.59</u> 元/小时*40 小时=<u>2703.6</u> 元(包含计划制定、小组筹备、小组实施、评估总结, 其中小组实施阶段由 5 次服务组成)</p> <p>2. 小组活动物资费: <u>1450</u> 元/个(每节小组活动物资采购)</p> <p>3. 小组活动专家督导: <u>400</u> 元/次*2 次=<u>800</u> 元</p> <p>4. 小组活动物资运输: <u>100</u> 元/个小组</p>	60,643.20

5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p>测算依据: 15 场宣传教育活动, <u>1940.72</u> 元/场 1. 人员劳务费: <u>67.59</u> 元/小时 × 4 小时 × 2 人 =<u>540.72</u> 元 (2 名社工负责前期准备、现场宣传、活动总结) 2. 专家费: <u>500</u> 元/次 (律师费) 3. 宣传品印刷制作费: <u>900</u> 元/次 (宣传折页、宣传小礼品、条幅、海报等)</p>	29,110.80
6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案例集	<p>测算依据: 选取 60 名个案印刷成册 100 本, 包含撰写编辑、设计排版、印刷制作费 <u>450</u> 元/本*100 本</p>	45,000.00
7	服务管理费	<p>测算依据: 项目金额的 8%, 包含招标代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费用</p>	127,282.87
合计:			1,720,000.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项 目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街镇儿童督导员的指导下，由社区儿童主任带领专业社工机构进行至少一次入户巡视探访，并根据风险评估标准对不少于 320 名困境儿童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巡视探访及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儿童的健康、就学、心理、安全、居住环境、福利政策保障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巡视探访名单以甲方实际提供名单为准，评估结果应在 6 月 20 日前报甲方确认。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基础信息建档、电子信息化录入及更新，详细记录儿童现状，达到一人一档一策，形成困境儿童情况数据分析报告，明确各儿童风险情况。
3. 采取“集中辅导+个案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对儿童开展励志教育、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法治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精准关爱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指导服务。
4. 对高风险儿童，以社区儿童主任配合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为主，实现“物质+服务”“康复+陪伴”“救助+心理”等服务，主要开展学习能力提升、康复服务、监护指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预计服务对象不低于 270 人，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1620 人次；
5. 对中低风险儿童，以儿童主任会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共同开展主题活动、小组活动等，主要开展励志教育、社会融入、社会实践、法治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服务。预计开展不少于 99 场主题活动，每场参与人员不少于 25 人，预计服务人数不少于 2700 人次。预计开展 12 个小组活动，每个小组服务不少于 60 人次，预计服务不少于 720 人次。共计服务不低于 3420 人次。
6. 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个案服务案例集，选取 60 名服务效果显著的儿童撰写个案服务案例集并印刷成册不少于 100 本。
7. 对全部高风险儿童、中风险儿童中存在家庭监护风险的困境儿童进行家庭监护评估，具体名单及评估内容、标准等以甲方提供为准，形成评估报告。
8. 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所列项目内容组织实施，周期为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条 如有因儿童人户分离，实际居住地为外省市或本市远郊区，无法入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采用微信线上访问、电话访问和社区访问等形式进行巡视探访及风险评估。

第四条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照本合同、乙方项目申报书及甲方的要求完

成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巡视探访对象及其家庭满意度，具体要求参考《项目结项验收标准》（附件2）。

第五条 乙方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在2026年1-6月，开展困境儿童入户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结果开展个案服务及主题活动。2026年6月20日前，进行2026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安排下半年项目进度。2026年7-11月，根据中期评估结果，组织开展下半年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2026年11月15日前，提交2026年海淀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结项报告，进行项目结项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报甲方同意后予以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通过此项目实现进一步维护海淀区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家庭责任，拓展资源整合，加大保障力度，为海淀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儿童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有效提升等预期社会效益。

第七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文件。

第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尽到全面的审慎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探访对象及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言行不当发生任何负面事件或引发负面舆论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及结项后形成的数据进行保密，项目所取得的所有阶段性及最终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乙方保证对本项目中涉及的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须在项目结项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如甲方需要的，乙方还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性的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

2. 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3.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如需使用项目中的有关数据，需获得甲方书面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5.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予以交还，而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及原始文件。

6. 乙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

7.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8. 乙方的员工泄露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与参与此项目的正式员工、

实习生、志愿者等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格约束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9. 乙方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离职之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人员因何种原因离职。

第十条 本项目涉及的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乙方项目申报书及预算申请表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查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项目经费的 80%，_____）；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结项评审合格并提交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查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_____元（项目总金额 0-20%，以甲方按照《结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评估后确认的乙方服务质量所对应的尾款比例为准）。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纳税识别号：11110108000057699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一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户：627880003

第十二条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合作期间，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应经验及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工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示后，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总经费的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将对乙方开展过的巡视探访对象进行不定期入户，如发现巡视探访记录活动实际未开展，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的赔偿责任应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6. 甲方如遇财政预算等原因无法按期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对守约方及第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维权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发生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守约方因此解决与第三方争议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成本。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项目经费构成明细表

附件 2：结项验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本页结束。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暂略，按中标单位报价制定

附件 2

结项验收标准

第一条 听取汇报

由项目负责人整体汇报项目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二条 查阅资料

根据项目各项指标查阅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其中服务记录要求如下：

1. 按照项目要求 6 月 20 日前完成入户巡视探访，提供风险评估结果名单并建立服务对象联系网络。对无探访记录或探访记录内容不完整的数据视为未进行巡视探访，按照项目经费明细构成表约定按未进行巡视探访人数扣除对应部分经费（包含纸质版、电子版信息库费及生活状况评估费）。
2. 个案服务需在开展服务前向区民政局报送服务计划，计划得到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开展。个案服务需有完整的个案服务记录，每个个案服务频次不少于 6 次，每次 40 分钟以上。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没有完整个案服务记录的个案视为未开展，按未开展人数扣除对应部分经费。
3. 主题活动、小组活动、法治宣传活动需在活动开展前向区民政局报送活动方案，方案得到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开展。每次活动须有签到表、图片、视频等活动资料。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信息宣传稿。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没有完整活动记录的活动视为未开展，按未开展场数扣除对应部分经费。
4. 《个案服务案例集》编写前需向区民政局报送拟撰写案例名单，经区民政局同意后完成《个案服务案例集（草稿）》撰写，10 月 30 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个案服务案例集（草稿）》。《个案服务案例集》需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印刷。如未按时完成印刷工作，扣除对应部分经费。

第三条 随机调查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向部分服务对象询问其对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满意度情况。由儿童督导员指导社区（村）儿童主任随机抽取部分服务对象填写《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按照儿童群体（贫困家庭儿童、以流动儿童为主的困境儿童）满意度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效果支付尾款。满意度达 90%-100% 的项目视为实施效果良好，按 100% 支付尾款。满意度达 89%-60% 的项目视为实施效果一般，尾款核减支付 20% 按 80% 支付尾款。对满意度低于 60%（不含 60%）的项目视为实施效果较差，不支付尾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金额(元)
1	困境儿童生活状况评估	<p>服务报价: ____元/人*320人</p> <p>1. 评估人员劳务费: 每小时____元, 完成1人次生活状况评估____元。(包含实地探访、照片整理、纸质材料填写、纸质资料提交、走访过程中以及纸质版资料提交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用)</p> <p>2. 探访物资费: 首次探访送给服务对象的生活所需品, ____元每户。</p> <p>3. 个案建档归档劳务费: 用于建立困境儿童纸质版、电子版档案, 整理录入人员劳务费____元</p> <p>4. 个案建档服务材料: 纸质材料印刷费、文件袋、拉杆夹、档案袋等评估过程中及归档所需材料____元。</p>	
2	个案服务	<p>服务报价: ____元/人*270人</p> <p>1. 社工劳务费: ____元/人 社工劳务费____元/小时*30小时=____元(每名个案服务对象需要1名社工服务30个小时。个案服务社工费每小时____元。30个小时包含接案阶段2.5小时、预估阶段2.5小时、计划阶段3小时、介入服务阶段18小时, 至少服务6次, 每次3小时、评估阶段2小时、结案阶段2小时, 共计30小时);</p> <p>2. 专家费: ____元/人 专家费____元/小时*4小时=____元(平均每名个案需要专家介入4小时。专家主要为二级心理咨询师、律师等, 职称为中级职称)</p> <p>3. 个案支持材料费: ____元/人 个案支持材料费: ____元/人(主要用于采购支持服务对象缓解困境的生活所需品、书籍、文具等。具体支持材料以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准)</p>	
3	主题活动	<p>服务报价: 主题活动99场, ____元/场</p> <p>1. 社工劳务费: ____元/小时*16小时=____元(2名社工工作8小时, 包含前期策划、招募、活动执行、活动总结)</p> <p>2. 活动物资费: ____元/场(手工制品、科学实验等活动物料)</p> <p>3. 临时聘用人员费: ____元/人/天*2人*1天=____元(活动前期准备、现场协助)</p> <p>4. 活动交通费: ____元/场(活动物资暂存地运至各街镇开展活动场地)</p>	

4	小组活动	服务报价: 12 个小组活动: ____元/个小组 1. 社工劳务费: ____元/小时*40 小时=____元 (包含计划制定、小组筹备、小组实施、评估总结, 其中小组实施阶段由 5 次服务组成) 2. 小组活动物资费: ____元/个 (每节小组活动物资采购) 3. 小组活动专家督导: ____元/次*2 次=____元 4. 小组活动物资运输: ____元/个小组	
5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服务报价: 15 场宣传教育活动, ____元/场 1. 人员劳务费: ____元/小时×4 小时×2 人=____元(2 名社工负责前期准备、现场宣传、活动总结) 2. 专家费: ____元/次 (律师费) 3. 宣传品印刷制作费: ____元/次 (宣传折页、宣传小礼品、条幅、海报等)	
6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案例集	服务报价: 选取 60 名个案印刷成册 100 本, 包含撰写编辑、设计排版、印刷制作费 ____元/本*100 本	
7	服务管理费	服务报价: 项目金额的____%, 包含招标代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费用	
合计:			

注: 1.按所投包号分别填写提供, 如未进行本包投标可不提供。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对于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评分内容自行拟定